

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文件

中税协秘发〔2023〕39号

关于举办“法税融合研讨班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协会：

现将举办“法税融合研讨班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8月28日报到，8月29日-9月2日全天培训，9月3日返程。

（二）地点：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培训基地（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天目湖熊猫翠竹园宾馆）。

二、参训人员

（一）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骨干；

（二）企业财务、税务人员（报名与承办方联系）。

三、培训内容与授课教师

（一）税务师行业党建及发展——李林军；

（二）税收法律救济体系解析——袁晓枫（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税务律师）；

（三）税务师视角下中国 2022 年度影响力税务司法审判案例解析——曹江锋（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）；

（四）涉税刑事案件解析专题——吴建（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）；

（五）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的实证分析专题——田中伟（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）；

（六）税法适用疑难争议及风险控制专题——税务资深专家；

（七）破产企业涉税法律探讨专题——戴旭峰（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、技术总监）；

（八）关于税务师参与税务行政复议若干问题探讨——孙洋（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、高级合伙人）；

（九）晚间沙龙：税务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实践分享——戴旭峰（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、技术总监）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的个人会员免培训费。

五、报名方式

（一）税务师事务所执业会员请登录中税协网站（www.cctaa.cn）“服务大厅”-“培训班报名”，或直接登录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（www.ecctaa.com）“教育培训”

报名。报名后经地方税协审核，收到确认短信，即为报名成功。

(二) 其他人员请联系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报名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(一) 中税协联系人：于老师 (010) 83755852;

(二) 承办方联系人：孔凡 13951737418;

(三) 接站联系：

1. 本次培训班安排报到当日(8月28日)南京禄口机场、溧阳市火车站接送站服务，提前或推迟报到的学员请自行前往酒店。

乘坐飞机的学员抵达南京禄口机场后将由专车接送至培训酒店。

专车时段：8月28日上午9点30至晚上22点整。

南京市禄口机场 T1 航站楼接站联系人：

①汪劲松 联系电话：13951082563 (举牌)

②杨 阳 联系电话：18362266086

南京市禄口机场 T2 航站楼接站联系人：

①韦 成 联系电话：15312049369 (举牌)

②张建伟 联系电话：18906148536

2. 乘坐高铁的学员请选择抵达溧阳市火车站，抵达后由专车接送至培训酒店。

溧阳市火车站接站联系人：

①汪 竹 联系电话：15861127387（举牌）

②陈叶敏 联系电话：15251970901

七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培训班因报名人数达不到开班要求，则取消培训计划，并在报名截止之后通知已报名人员培训班取消，请参加培训班的学员在报名截止之后进行订票，避免因培训班取消无法退票情况。

（二）请学员按时参加培训。报名成功的学员如果实际并未参加培训，学时将记为“0”，且该期培训的学习情况将记录为“不合格”。

（三）本期培训班报名截止与接站信息填写截止时间均为8月21日；需接站的学员，请在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报名时认真填写接站信息，逾期不报视为不需要接站。

（四）培训班结束15个工作日后，中税协会员可登录系统自行打印《学时证明》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
2023年7月21日



（只发电子件）

抄送：驻会领导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25日印发

校对：教育培训部 于晓海